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地院邀梁宏哲法官解析銀行法重要實務見解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法官審判知能，臺中地院日前邀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介紹銀行法中重要實務見解。

梁法官首先探討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關於違法吸金達 1 億元以上之認定標準；此規定重點在於吸金規模對社會之影響，故此犯罪是由一個單獨正犯或數個共同正犯所為，對結果並無影響。另該項後段加重本刑規定與利得沒收概念不同，故於計算吸金規模是否已達 1 億元以上時，不應套用犯罪所得之沒收標準。

梁法官再就同條第 3 項之「行為負責人定義」進行探討，並指出公司法於 107 年修正廢止「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及港澳、大陸地區法人均不具法人資格，但在其後則應認該等法人具備我國法人資格。梁法官認為刑法關於緩刑之規定，並未排除法人之適用，故亦可宣告或撤銷緩刑，並表示在制度上，要求「法人」建立一套有效之法遵管理系統，設計能夠使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從業人員遵守法令之措施，以法遵理念對法人為附條件緩刑，或更有實益。

至於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認定，梁法官舉德國沒收制度為例，說明德國法制保障範圍僅針對直接被害人，保障之方式僅有發還制度，並無債權之給付制度；而我國最高法院歷來相關判決先例意旨觀之，我國沒收制度不論新舊制度均保障至間接被害人與債權請求權，是以尚無參考德國法而為解釋之空間。梁法官認為，第 136 條之 1 規定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利得，除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或利益外，尚應包括為了犯罪而賺取之報酬或對價。其並引用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282 號判決意旨，認為於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另就非法吸金罪與變質多層次傳銷管理罪構成想像競合犯議題，梁法官引用實務判決加以分析。就刑法第 55 條關於想像競合犯規定，於輕罪有併科罰金之情形，最高法院歷來多數見解認為想像競合犯之處罰，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主刑種類及輕重為據，所犯輕罪之法定刑僅於最輕本刑部分作為限制其量刑下限之門檻，即所謂「輕罪封鎖作用」；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判決意旨則採「得併科」見解。

又，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銀行職員特殊背信罪，乃以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於銀行負有管理財產利益之義務或對銀行之財產具有處分權為成立要件。該條項後段所規定因犯罪獲利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係銀行職員特殊背信罪之加重處罰要件，其金額多寡需明白計算，惟此並非銀行本身之損害，應予釐清。

最後，梁法官強調「保障聽審權」，並以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判決意旨，說明聽審權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其中，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名告知程序，便係請求資訊權之具體實現。又罪名告知包括罪數，故就罪數之認定，如可能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改為數罪併罰時，應隨時（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再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

提升審理效能

桃園地院邀王金龍庭長分享使用電子卷證系統心得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王金龍庭長演講「如何善用電子卷證協助法官辦案及撰寫判決」。

王庭長首先強調「電子卷證」及「經掃描辨識之期刊論文、法學資料檔案」具有方便攜帶查找、容易分享利用、利於保存典藏等種種特性，較傳統「紙本資料」有更高加值運用可能性。

王庭長接著以臺南高分院民事庭實際案件為例，逐步操作如何下載電子卷證、快速搜尋卷內資料、製作書籤、標註重點，並說明電子卷證可擺脫紙本卷宗厚重攜帶不便、查找困難、標註重點恐洩漏心證等問題。

王庭長另介紹目前臺南高分院於合議庭法官、書記官、助理間設置之「庭前資料彙整交換平臺」。審判團隊可於此平臺交換、取用審判資料，節省紙本傳送之人力物力，對於整體工作效能提升具有極大助益。



臺高院表揚 111 年績優調解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 10 月 26 日舉行該院暨轄區地方法院 111 年度民事及勞動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由高金枝院長（前排右 4）主持，並邀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前排左 4）到場觀禮。

高院長致詞感謝並讚揚所有調解委員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發揮調解專業技能及耐心，協助各法院疏減訟源，並使當事人迅速獲得實質上賠償，希望借重調解委員們的專業知能及調解技巧，繼續為司法貢獻，不斷提升調解效能。

臺高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李正雄、郭碧珠、郭瑞蘭、張劍男。

臺高院轄區地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士林地院羅建明；新北地院李正雄、鄧雲楨、江銘洛、蔡進義；桃園地院黃賢良；基隆地院徐素真、游能賢。

臺高院轄區地院績優勞動調解委員獲獎者：臺北地院李書孝；士林地院徐卿廉；桃園地院洪瑞清、賀健中、徐啟勝、王惠群；宜蘭地院游瑞源；基隆地院：黃小陵。

圖・文／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新北地院講座

張絜閔醫師談青少年身心發展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提升少年輔導志工專業知能，日前邀請馬偕醫院張絜閔醫師主講「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初探與障礙防治」及「青少年身心發展之保健」，少年法庭劉麗君庭長與邱廷中主任調查保護官並到場肯定與感謝志工對少年輔導服務的付出與熱忱。

張醫師運用生動活潑的簡報與影片，輔以其在醫療院所服務之臨床經驗，引領與會志工分別從中西醫不同觀點，瞭解青少年在生長發育過程中，大腦及身心靈在各階段的生理轉變，以協助志工覺察個案身心發展之差異，增進溝通技巧，提升輔導知能。接著帶領與會人員實際操作，藉體驗「推拿按摩」、「伸展運動」、「耳穴針灸」，以感受人體自我修復療癒之功能，期使志工能進一步拉近與輔導個案距離，並能適時協助解決青少年所遭遇的身心理問題，增進輔導成效。與會志工對本次課程安排，表示除增進團隊凝聚力外，亦感獲益良多。

雄院邀黃昭元大法官談裁判憲法審查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黃昭元大法官講述「憲法訴訟新制與挑戰：法院聲請與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由蔡國卿院長主持。

就法院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議題，黃大法官詳述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與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聲請人、事由及標的之相關要件，並引用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2 號、第 791 號、第 793 號、第 803 號、第 812 號）及憲法法庭憲判字判決（111 憲判字第 17 號，112 憲判字第 3 號、第 4 號）等加以說明。

黃大法官進一步說明，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7 條規定：「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法官因職務調動或其他事由更易者，由接辦之法官承受原聲請。但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法官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因此各法院如有前述情形，建議接辦法官主動陳報。

黃大法官接著分別分析人民與地方自治團體於憲法訴訟法及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聲請標的、程序要件、特別受理要件及過渡規定等等，並比較新舊法的差異。

最後，黃大法官透過司法審判的本質、貫徹憲法最高性、填補抽象審查在審查標的之缺陷、具體審查制度本來就可審查法規範係屬於「適用上違憲」或「表面上違憲」等原因，證立裁判憲法審查之必要性，讓與會人員對於憲法訴訟新制的內涵及實際的運作有更深入的理解。

各法院藉不同形式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及廉政

【本刊訊】為使民眾能深入瞭解法院業務、司法新制及廉政觀念，各法院積極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與民眾互動，宣導法治。近期活動包括：

◆高雄高分院邀高市教育界聊司法

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市教育局謝文斌局長暨所屬學校校長、教職員參訪該院，除旁聽法庭外，並試穿法袍、參觀法院設施等。

活動另安排毛妍懿法官簡介國民法官新制內容，並強調擔任國民法官須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與職業法官 1 人 1 票等值決定被告之定罪及刑度輕重。

最後由簡色嬌院長主持座談，透過面對面的溝通，加深教育界人士對國民法官新制的認識。

◆南投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新制及廉政

南投地院日前結合南投縣政府「2023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於展區設置宣導攤位，以「誠信・廉潔・國民法官」為主軸，安排國民法官有獎徵答闖關活動及廉政宣導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形式，使社會大眾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及廉政觀念，民眾參與踴躍，廣獲好評。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參訪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日前邀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師生參訪該院，除參觀該院設施，瞭解法院業務及各項便民親民措施外，並旁聽法庭，再進行模擬演練，讓訪賓實際體驗開庭過程。

活動另由黃右萱庭長簡介國民法官新制，說明國民法官擔任資格、選任方式、遵守義務等，同時也提醒應提防詐騙集團利用新制實施，巧立名目詐騙，如有疑慮應撥打反詐騙專線求證。

最後由黃莉雲院長主持座談，透過互動交流，增進訪賓對法院運行及國民法官新制的認識。

◆澎湖地院至白沙鄉、馬公市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澎湖地院日前分別至白沙鄉赤崁活動中心、馬公市公所舉行年度與民有約活動，由楊國精院長率同仁與會，白沙鄉公所吳有諒秘書、馬公市公所行政課翁任慶課長與公所同仁、當地民眾熱情參與。

活動由楊院長開場介紹國民法官制度，指出新制將民眾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幫助司法判決更加透明與呼應正當法律感情，並說明新制適用案件與國民法官的擔任資格與權義內容。最後由法扶基金會澎湖分會專員介紹該會服務業務，澎院政風室主任進行廉政、反賄選及人權兩公約宣導，圓滿結束活動。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訊息
不漏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c